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

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支持学校发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与云南民族大学合作办学协议》，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每年按照《合作办学协议》核定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经费。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度预算指标未下达，特向政府申请安排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分析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昆明市呈贡区云大附中呈贡中学（一般项目）其它人员支出用于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的批复》，从昆明市呈贡区云大附中呈贡中学（一般项目）其它人员支出中调整396.95万元用于拨付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已按批复要求全额拨至学校，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高级中学2023年2月至8月合作办学教师供养经费259.15万元；云南民族大学附属高级中学生均公用经费37.8万元，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初级中学办学补助经费10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将合作办学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截留，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区教育体育局定期组织调研与督察，对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的生态环境。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与云南民族大学合作办学协议》约定，认真核算学校急需合作办学经费，严格审批。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按计划进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已按要求完成核拨，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学校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合作办学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办学积极性，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有效提高呈贡区学校教育质量。呈贡区优质教育资源增量扩优，为拉动经济建设、聚集人气发挥积极作用。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呈贡区建设带来的实惠，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教育发展成果惠及面日益扩大。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本次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实施过程能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过程基本规范，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项目按时完成，资金及时拨付。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产生了一系列有益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